

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省罗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为明确责任，维护双方共同利益，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图书缺口数量和本校实际情况，填报订单报教体局审核把关。
2. 甲方按乙方图书目录，将所需数量填写在书目订数栏，加盖公章并由经办人签字后，邮寄或直接交给乙方经办人，作为乙方发货的有效凭证。
3. 甲方平时用的传真、电话、微信等订货方式，与订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物，无黄色书籍、盗版书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如有问题，由乙方负责；若出现印装倒页或损坏的图书，乙方负责调换。
2. 乙方根据甲方在订单上所填品种、数量及发货要求，及时给甲方供货。
3. 对甲方提供的图书品种若有较大变化时，乙方须告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做适当调整，且保证图书质量和内容适合学生阅读。

4. 甲方订书 3 个月内有效, 如有短缺品种需在 3 个月内重印出书, 乙方需事先通知甲方。

三、图书配送要求

乙方向甲方发货后, 应及时向甲方寄发有关提货票据。如因此造成延误, 承运方所收的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 如有误差, 应在 7 日内将收发货差错查询单(含原包贴头)等以书信、传真的方式回告乙方经办人。逾期无回告者, 乙方将视作收货无误, 并以订单实发数作为最终结款依据。

四、采购图书数量、金额及折扣:

项目名称: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罗财公开招标-2025-32

甲方采购总实洋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小写: ¥600000.00 元, 总码洋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 小写: ¥882369.00 元 (中标折扣率 68 %)

甲方收货地址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 韩洁, 联系电话: 13937609101。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固定总价, 一次性全额付款。

2. 付款日期: 甲方在收到乙方图书后 7 个工作日验收完毕, 验收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 全额付清货款, 付款时甲方应将货款汇入以下指定的帐户:

户 名: 河南省罗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罗山县支行,

帐 号: 41001555410050201392。

六、延期付款责任

甲方若未按约定时间内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须追加支付给乙方延期金额 0.1 % 的滞纳金。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利原则履行合同，如因一方严重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的，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公证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通过网络、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尽快送达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

附件

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
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分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3503761350

2025 年 7 月 4 日